

福建建州联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建联(2018)非诉第) 号

福建建州联兴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建州联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州联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列席债权人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永安市南山路 2 号 7 幢 4 楼发行人会议室召开的 2014 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 永安国投债”,是指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即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提交备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适当的检验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的文件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供予本所文件材料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材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予本所的文件材料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材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召集人已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持有人会议公告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本次会议召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

议人员(包括代理人)、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内容。2018年7月20日,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对持有人会议公告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中“兑付兑息方案”进行了补充说明;对表决方式“表决票送达地点(通讯方式表决)”内容补充了详细信息。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9:30至11:00在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方式、内容等与《持有人会议公告》、《补充公告》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根据《持有人会议公告》,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以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持有本期债券 771875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7.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公告》、《补

充公告》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持有人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现场投票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的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71875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77.19%，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全部同意，且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持有人会议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根据投票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加盖本所公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共
六
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州联兴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郑福才

2018年7月30日

经办律师: 谢子昂

2018年7月30日